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明錡

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所
定之宣判日期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9月18日原訂之宣判日期民國114年10月24日上午11
時，應變更為民國114年10月27日上午11時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114年訴字第86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本院於民國
114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原訂114年10月24日上午11時宣
判。惟查該日雖為週五，但為光復節之補假，為例假日，本
院於上開審判期日時，因一時未察，始訂上開日期宣判。是
為免於例假日宣判造成被告之權利受損，爰將宣判期日變更
至最近上班日即114年10月27日上午11時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法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